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0年6月15日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的張瀟女士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其於同日其後轉讓予楊女士。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楊女士配發及發行九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於2019年6月25日，楊女士分別按面值轉讓六股股份及四股股份予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

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分別向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及Arceus BVI配發及發行304,525股股份、203,016股股份、459,649股股份、12,632股股份、10,084股股份及10,08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91,089元、人民幣6,060,726元、人民幣13,721,813元、人民幣377,088元、人民幣301,042元及人民幣301,042元的港幣等值金額。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2,631股股份予股份獎勵信託的信託人BOCT，該等股份已按面值悉數付清，而BOCT將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就選定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

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上文所述[編纂]及[編纂]所作出股份發行，但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獲行使或本節下文「一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及本節下文「一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12月1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於[編纂]日期起生效)，有關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時生效)；
- (c) 待以於根據[編纂]條款所決定日期或之前作為條件(A)[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編纂](為彼等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協議；及(C)[編

纂]於[編纂]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編纂](為彼等自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股份發售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若[編纂]獲行使可能須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文「一D.其他資料—2.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以及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該等措施及儘管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於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仍可就此有關的任何事宜進行投票；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方式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隨附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章程細則列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任何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合共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

權證)，其中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股份，有關授權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有關授權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

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編纂]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編纂]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在[編纂]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擬在[編纂]購回所有證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誠如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購回必須自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自按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以合法獲准就此目的使用之本公司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資金進行，或如獲細則授權，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可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編纂]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編纂]購回證券。

(c) 購回原因

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可作出股份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倘於以下期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的增加水平而定)，且由於於[編纂]後購回股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收購守則項下緊隨[編纂]後因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楊女士、楊毓正先生、許金娣女士、楊海先生、江均秀女士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女士、楊毓正先生、許金娣女士、楊海先生及江均秀女士共同轉讓深圳晨北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151,815元、人民幣13,721,813元、人民幣377,088元、人民幣301,042元及人民幣301,042元；
- (2) 成都曉都與Arcsync BVI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成都曉都轉讓Etekcitey US的5,000股股份予Arcsync BVI，代價為1,016,427.44美元；
- (3) Arcsync BVI與L&H Y US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購股協議，據此，Arcsync BVI轉讓Etekcitey US的5,000股股份予L&H Y US，代價為1,016,427.44美元；
- (4) 成都曉都與Arcsync BVI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成都曉都轉讓Atekcitey US的1,000股股份予Arcsync BVI，代價為70,415.87美元；
- (5) Arcsync BVI與L&H Y US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購股協議，據此，Arcsync BVI轉讓Atekcitey US的1,000股股份予L&H Y US，代價為70,415.87美元；
- (6) 成都曉都與Arcsync BVI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成都曉都轉讓L&H Y US的5,000股股份予Arcsync BVI，代價為1,111,162.69美元；
- (7) Etekcitey US與Arcsync BVI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的購股協議，據此，Etekcitey US轉讓Vesync US的1,000股股份予Arcsync BVI，代價為0.01美元；
- (8) 江均秀女士、陳兆軍先生、Vitasync BVI、Ecomine HK、Zhao Shanchuang先生(江均秀女士之配偶)及Luo Liyan女士(陳兆軍先生之配偶)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轉讓協議，據此，江均秀女士轉讓澳門易特科城一股面值為17,500澳門元的股份予Ecomine HK，代價為17,500澳門元，而陳兆軍先生轉讓澳門易特科城一股面值為7,500澳門元的股份予Vitasync BVI，代價為7,500澳門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本附錄「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中所述之彌償保證；
- (10) 楊女士（年金信託之授予人之身份）以本公司及家族信託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之承諾契據，據此，定額年金及每年超過上述年金任何年金信託之淨收入及／或其他年金信託及／或年金信託項下歸屬於楊女士的任何年金財產項下之任何未來定額年金將滙至或重新滙回至家族信託，且就美國遺產稅之目的而言，包括在楊女士房地產中的年金信託（及任何其他年金信託）剩餘的所有資產將定向分配予家族信託；及
- (11)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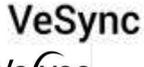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ETEKCITY	4225339	Etekcitly US	美國	9	2012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6日
2	ETEKCITY	4674488	Etekcitly US	美國	9	201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3	ETEKCITY	6004990	Etekcitly US	美國	8、10、28	2020年3月10日– 2030年3月10日
4	ETEKCITY	6030043	Etekcitly US	美國	7、9	2020年4月7日–2030 年4月7日
5	ETEKCITY	5768990	Etekcitly US	美國	11	2019年6月4日–2029 年6月4日
6	 ETEKCITY	5971341	Etekcitly US	美國	9	2020年1月28日– 2030年1月28日
7	ETEKCITY	014447321	Etekcitly US	歐盟	9	2015年11月18日– 2025年8月4日
8	ETEKCITY	017960453	Etekcitly US	歐盟	7、9、10、11	2019年2月9日–2028 年9月21日
9	ETEKCITY	15604426	Etekcitly US	中國	9	2015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0日
10	 ETEKCITY	29560604	Etekcitly US	中國	11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11	 ETEKCITY	304767003	融易香港	香港	7、9、10、 11、20、35	2019年9月23日– 2028年12月11日
12	ETEKCITY	6074223	Etekcitly US	日本	11、20	2018年8月24日– 2028年8月24日
13	LEVOIT	5006872	融易香港	美國	3、11	2016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4	LEVOIT	5768527	融易香港	美國	11	2019年6月4日–2029年6月4日
15		5866037	融易香港	美國	11	2019年9月24日–2029年9月24日
16	LEVOIT	016239022	融易香港	歐盟	3、11	2017年4月25日–2027年1月10日
17	LEVOIT	018136191	融易香港	歐盟	7、11	2020年2月21日–2029年10月11日
18		22618931	融易香港	中國	11	2018年2月14日–2028年2月13日
19		304766996	融易香港	香港	11、35	2018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20		6086489	Arovast US	日本	11	2018年10月5日–2028年10月4日
21	COSORI	4998059	Cosori US	美國	11	2016年7月12日–2026年7月12日
22	COSORI	5241506	Cosori US	美國	7、11、21	2017年7月11日–2027年7月11日
23	COSORI	018022781	融易香港	歐盟	7、11、21、35	2019年9月3日–2029年2月14日
24	COSORI	33549010	Cosori US	中國	11	2019年8月14日–2029年8月13日
25	COSORI	304766987	融易香港	香港	7、11、21、35	2018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26	COSORI	6208293	融易香港	日本	7、11、21	2019年12月20日–2029年12月20日
27		5037237	Vesync US	美國	9	2016年9月6日–2026年9月6日
28	VESYNC	018021935	融易香港	歐盟	9、35、38、42	2019年9月3日–2029年2月12日
29		33415428	Vesync US	中國	9	2019年7月21日–2029年7月20日
30		38465643	Vesync US	中國	9	2020年5月14日–2030年5月13日
31	VESYNC	304766950	融易香港	香港	9、35、38、42	2019年9月23日–2028年12月11日
32		304928590	融易香港	香港	7、9、10、11、20	2019年5月17日–2029年5月16日
33	LEVOIT	6108810	融易香港	美國	7	2019年7月21日–2030年7月2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ETEKCITY	美國	Etekcitiy US	10	2019年4月28日	88405732
2	ETEKCITY	加拿大	澳門易特科城	7、9、10、11、20	2019年5月9日	1962134
3		加拿大	澳門易特科城	3、7、9、11	2019年5月9日	1962135
4	COSORI	加拿大	澳門易特科城	7、9、11、21	2019年5月9日	1962136
5	Vesync	美國	Vesync US	9、35、45	2019年12月30日	88742335
6	ARIZE	美國	Vesync US	9、35、45	2020年2月26日	88811492
7		中國	Vesync US	9	2020年4月15日	4547070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融易香港	etekcity.com	2011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	融易香港	levoit.com	2015年10月15日	2027年10月15日
3	Cosori US	cosori.com	2015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4	Vesync US	vesync.com	2015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7日
5	Vesync US	arizehub.com	2020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6	Vesync US	vesync.eu	2019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7	Vesync US	vesync.ca	2020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8	Vesync US	vesync.kr	2020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9	重慶曉道	etekcity.com	201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10	東莞直侖	raiwee.com	2015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9日
11	東莞直侖	raiwee.cn	2015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9日
12	Arovast US	cosori.com.es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13	Arovast US	cosori.uk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14	Arovast US	levoit.ca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15	Arovast US	levoit.com.es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16	Arovast US	levoit.kr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17	Arovast US	levoit.uk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18	Etekcity US	etekcity.ca	2020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19	Etekcity US	etekcity.uk	2020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20	Etekcity Japan	vesync.co.jp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4月29日
21	Etekcity Japan	vesync.jp	2020年4月16日	2021年4月29日
22	Etekcity Japan	levoit.jp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
23	深圳晨北	Cosori.cn	2017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4	深圳晨北	Cosori.com.cn	2017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5	深圳晨北	Vesync.cn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26	深圳晨北	vesync.com.cn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27	Etekcity Germany	cosori.eu	2019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28	Etekcity Germany	levoit.eu	2019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空氣炸鍋	D883, 729	Etekcitcity US	美國	團體設計	2018年10月25日	2035年5月12日
2	智能秤	D884, 527	Etekcitcity US	美國	團體設計	2018年12月11日	2035年5月19日
3	Halo燈	D808, 572	Etekcitcity US	美國	團體設計	2016年11月2日	2033年1月23日
4	香薰噴霧器	D857, 870	Etekcitcity US	美國	團體設計	2017年11月30日	2034年8月27日
5	WiFi開關(新ID)	CN201830405853.2	深圳晨北	中國	團體設計	2018年7月26日	2028年7月25日
6	空氣淨化器(vista400)	CN201930082704.1	深圳晨北	中國	團體設計	2019年3月1日	2029年3月1日
7	空氣炸鍋	CN201930163698.2	深圳晨北	中國	團體設計	2019年4月11日	2029年4月11日
8	體脂稱(ESF28)	CN201930316076.9	深圳晨北	中國	團體設計	2019年6月18日	2029年6月18日
9	WiFi插座	CN201630374301.0	深圳晨北	中國	團體設計	2016年8月8日	2026年8月8日
10	具有音頻裝置的鹽燈	US16369352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3月29日	2039年3月28日
11	浸入式加熱循環器	US15842940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7年12月15日	2037年12月14日
12	帶照明裝置的香氣分配器	US15695712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7年9月5日	2037年11月25日
13	水箱底蓋及加濕器	CN201920614374.0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4月29日	2029年4月28日
14	空氣床	CN201920205439.6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2月15日	2029年2月14日
15	加濕器	CN201920057738.X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16	插座及具有USB接口的插座	CN201821527161.6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2028年9月17日
17	一種光感控溫的慢煮機	CN201820073242.7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18	一種帶微噴霧化功能的香薰機	CN201721168413.6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19	一種空氣加濕裝置	CN201920252835.4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20	一種控制終端設備的方法、控制裝置及終端設備	CN201910763614.8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19年8月19日	2029年8月18日
21	一種空氣炸鍋	CN201921556548.9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9月18日	2029年9月17日
22	背光照明模塊	US10788189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12月29日	2039年12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一種防水裝置及加濕器	PCT/CN2020/086440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4月23日
2	一種加濕器	PCT/CN2020/086442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4月23日
3	一種溫控設備及發酵茶製造方法	PCT/CN2019/129056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27日
4	加濕器	US16859919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20年4月27日
5	加濕器	US16882281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20年5月22日
6	空氣淨化提示系統	US16779537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20年1月31日
7	空氣過濾系統	US16714471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12月13日
8	可旋轉電插頭	US16714448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12月13日
9	空氣淨化器及其空氣淨化法	US16726774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12月24日
10	芳香療法噴霧器	US16442293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6月14日
11	具有空氣出口導向器的空氣淨化器	US16586477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19年9月27日
12	具有防水裝置的加濕器	US16813461	深圳晨北	美國	發明	2020年3月9日
13	具有熨燙裝置的蒸汽掛燙機	US15842930	Etekcity US	美國	發明	2017年12月15日
14	空氣淨化器	CN201811525254.X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13日
15	一種任務確定方法及相關設備	CN201911321698.6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17日
16	加濕器	CN201911308326.X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18日
17	一種雙水位監測加濕器以及數據處理的方法	CN201911324762.6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18日
18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及相關設備	CN202010090218.6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2月12日
19	智能設備測試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CN202010099055.8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2月18日
20	稱重傳感裝置及電子秤	CN202010113130.1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2月24日
21	固定支架及應用其的電子設備	CN202010321141.9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4月22日
22	飲料製備裝置	CN202010338856.5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4月26日
23	飲料製備方法及飲料製備裝置	CN202010338443.7	深圳晨北	中國	發明	2020年4月26日
24	一種風扇與一種烹飪設備	CN202020569817.1	深圳晨北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4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登記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深圳晨北	基於藍牙4.0技術的電子秤控制軟件	2017SR116809	中國	2017年4月15日
2.	深圳晨北	Etekcitv香薰機管理系統軟件	2017SR099584	中國	2017年3月31日
3.	深圳晨北	基於智能終端的WiFi插座控制軟件	2017SR099578	中國	2017年3月31日
4.	深圳晨北	基於智能終端的超級智能客戶端軟件	2017SR099575	中國	2017年3月31日
5.	深圳晨北	基於藍牙4.0技術的香薰機APP控制軟件(IOS)	2017SR064961	中國	2017年3月2日
6.	深圳晨北	基於智能終端的物聯網家電平台客戶端軟件(ios版)	2017SR734448	中國	2017年12月27日
7.	深圳晨北	基於智能終端的物聯網家電平台客戶端軟件(安卓版)	2017SR734534	中國	2017年12月27日
8.	深圳晨北	基於智能終端的物聯網家電平台客戶端軟件(ios版)	2019SR0691041	中國	2019年7月4日
9.	深圳晨北	基於智能終端的物聯網家電平台客戶端軟件(安卓版)	2019SR0690920	中國	2019年7月4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女士 ⁽²⁾⁽⁵⁾	年金信託授予人	[編纂] (L)	[編纂]%
楊海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楊毓正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釐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以及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ceus BVI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Arceus BVI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海先生因此被視為於Arce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aerus BVI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Caerus BVI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根據上文「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²⁾	受託人	[編纂] (L)	[編纂]%
Karis 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Karis I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Caerus BVI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Arceus BVI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Xu Bo先生 ⁽⁵⁾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Li Jisu女士 ⁽⁶⁾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Chen Shuyong 女士 ⁽⁷⁾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釐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以及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aerus BVI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rceus BVI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海先生因此被視為於Arce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Xu Bo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u Bo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 Jisu女士為楊毓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Jisu女士被視為於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en Shuyong女士為楊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Shuyong女士被視為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a)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合約訂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包括薪資、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金額合共分別為431,000美元、640,000美元、857,000美元及449,000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酬金總額為1.15百萬美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緊接本文件發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一9.專家同意書」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一9.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0年6月16日獲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原因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1) 目的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貢獻；及(ii)激勵彼等未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貢獻。

(2) 實施

根據信託契據，BOCT獲委任為股份獎勵信託項下之受託人，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由董事會釐定的選定僱員(「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如下文所界定者)。

於2020年6月22日，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合共52,631股股份(「獎勵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BOCT，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9999%(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將予以發行的新股份)，以及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49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於[編纂]時或之前授出的獎勵股份

總計1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編纂]之前一次性授出並歸屬於選定僱員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代價	獲授獎勵股份數目
江均秀	融易香港之董事	100港元	10,000

[編纂]後將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全權酌情將餘下42,631股獎勵股份授予選定僱員。

除根據**[編纂]**外，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進一步轉讓任何股份以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編纂]**後，我們可能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相似獎勵計劃。其後，我們將遵守有關採納及履行該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獎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編纂]**規則)。

(3) 管理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將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決定。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利轉讓予任何委員會或其正式委任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為「**授權管理人**」)。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其中任何規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並對各方具有約束性。

(4) 條款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的十(10)年期限內有效，可根據計劃條款提早終止。

(5) 授出獎勵股份

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應以授出通告(「**授出通告**」)的形式作出，該通告訂明所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授出時的條件(如有)。

於隨附於授出通告的接納表格獲選定僱員於授出通告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正式簽署及遞交予本公司時，授出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6) 獎勵股份將由選定僱員個人持有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股份須由選定僱員個人持有。於獎勵股份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於選定僱員前，獎勵股份不得分配或轉讓。選定僱員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向其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7) 獎勵股份之歸屬

[編纂]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 (i) 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選定僱員無權就獎勵股份享有投票權或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各選定僱員之授出通告所載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惟須適用於相關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載列於授出通告)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編纂]前授予選定僱員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的10,000股獎勵股份(「[編纂]歸屬獎勵股份」)，應於[編纂]或之前一次性歸屬於江均秀女士，且自歸屬日期起，由董事會對[編纂]歸屬獎勵計劃施加為期五年的承諾期(「承諾期」)，並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完成時間表」)授予江均秀女士的[編纂]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承諾期內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2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紀念日後完成；及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後完成。

於承諾期內，倘江均秀女士不再能夠滿足適用於彼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7)(iii)段的歸屬條件，則江均秀女士將按以下算式釐定之差額向本公司作出相應付款，即根據完成時間表授出通告中指定的歸屬價（「歸屬價」）與[編纂]乘以[編纂]歸屬獎勵股份未完成部分之間之差額：

$$A = B \times C$$

其中：

A為江均秀女士應付金額

B為歸屬價與[編纂]之間之差額

C為根據完成時間表[編纂]歸屬獎勵股份的未完成部分的股份數量

- (b) 於[編纂]後授予選定僱員的42,631股獎勵股份，彼等應在以下歸屬日期分三批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
- 於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0%；
 - 於授予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30%；及
 - 於授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50%；

為免生疑，除[編纂]歸屬獎勵股份外，[編纂]後分三批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上文第(ii)(a)段所訂明的有關承諾期規定的限制。

- (iii) 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

- (b) 並無發生放棄獎勵股份的任何觸發事件(如下文第(8)段所訂明)；及
- (c) 自授出日期起至相關歸屬日期，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僱於或運營或投資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實體。

(8) 觸發放棄獎勵股份的事件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遭選定僱員放棄：

- (i) 在給予理由或並無給予理由情況下終止聘用；
- (ii) 表現未如理想以致降級；
- (iii) 於上一年度未能根據本公司表現評估評級政策(經不時修訂)達成表現評估評級；
- (iv) 僱員合約於到期後並無續新；或
- (v) 董事會將於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理由」指因以下任何理由終止僱傭選定僱員：(i)選定僱員自願於任何歸屬日期前辭任；(ii)表現欠佳；(iii)失實行為或嚴重行為不當；(iv)過失行為；或(v)本公司最終認為其將對相關選定僱員的表現或本公司的聲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問題或疏忽。

被視為放棄的未歸屬獎勵股份須由BOCT持有，且BOCT可根據董事會指示重新分配該等獎勵股份予其他選定僱員，或倘並無確認其他選定僱員，則重新分配該等獎勵股份予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9) 註銷獎勵股份

倘選定僱員因嚴重違反本公司政策或令本集團利益受損而遭本公司解僱，或選定僱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導致有罪判罰，則授予有關選定僱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予以註銷。經註銷獎勵股份將由BOCT持有並可授予其他選定僱員。

(10)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或終止[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倘董事會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終止[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餘下股份」）將由BOCT持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並促使BOCT於合理時間在場內轉讓、回購、重新分配或出售該等餘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2.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於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於尋求該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定物色之合資格人士；及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已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指明之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

(「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合共：(i)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編纂]發佈的[編纂]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編纂]的[編纂][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達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終身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身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身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身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收購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承授人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於債券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受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規限；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所述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i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第(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之失效作出任何擔保。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限制，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如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通告」)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

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下述條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

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化作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重大性質的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編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於[編纂]開始[編纂]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之彌償保證

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於[編纂]開始[編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稅項(「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進行轉讓定價安排有關而產生的稅務負債)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就由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日期止會計期間而產生的稅項負債，除非有關稅項負債因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產生(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的時間)，惟因：
- (i) 於2020年7月1日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中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的相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倘其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將按未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予以扣減，惟根據本段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負債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負債；或
- (d) 任何稅項負債及申索因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美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美國、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申索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項的具追溯影響的稅率或申索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者。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美國、中國、荷蘭、德國、澳門或日本(均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應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要求及就可能因直接或間接或涉及(a)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運營地點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有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行為；及(b)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許可使用軟件而對本集團施加或本集團引致或遭受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處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程序、訴訟（不限任何法律成本）、判決、損失、責任、傷害、成本、行政或其他支出、費用、開支及罰金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編纂][編纂]而應付聯席保薦人之費用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8,900美元，其中5,600美元已支付，而3,3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於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Rutgers Posch Visée Endedijk N.V.	本公司有關荷蘭法律之法律顧問
Mori Hamada & Matsumoto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之法律顧問
Rato, Ling, Lei & Cortés — Advogados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
Gowling WLG (Canada) LLP	本公司有關加拿大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謝兆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 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述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

名列上述第8段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收取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收取[編纂]及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誠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經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同意發行；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自2019年12月31日起，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登記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登記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遞交於香港的[編纂]登記，不得遞交開曼群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編纂][編纂]，亦無在任何[編纂]系統買賣。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中文名稱的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